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 2025 年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交流会暨企业家太湖论坛配套对接活动和分论坛项目 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交流会暨企业家太湖论坛配套对接活动和分论坛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苏州高华会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3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